

花紫蝶飞  
◎吴有涛

## 英雄赞歌

### ——读薛先洛《烙痕集》有感

◎朱汉祥

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赞美的是羽扇纶巾，雄姿英发的周瑜；马背上的民族世世代代歌颂的是一代天骄成吉思汗；而我们则把为人民的解放事业而不惜牺牲自己一切的共产党人视为新时代的英雄。最近有幸拜读了《烙痕集》，见识了一位为党，为人民奋斗了七十四年的老英雄——薛先洛。

在风雨如磐的年代，薛老找到了共产党，参加了新四军，开启了为共产主义奋斗终生的伟大征程，为打败日本侵略者，他发动群众，组织队伍，枪林弹雨中出生入死，参与了百余次的战斗。为解放全中国，推翻蒋家王朝，他曾率领独

立团，参与了青史留名的“七战七捷”；为保证渡江战役的胜利，他担任靖江县支前总指挥，日夜操劳，一个月内修建了350里长的公路，90余座桥梁，让人民解放军的军车大炮通行无阻，保证了20万大军顺利渡江。

十年征战，冒着腥风血雨，诛倭寇，灭蒋匪，英勇无畏；十年动乱，面对种种迫害，始终横眉冷对，坚持真理，坚持信念，最终迎来了改革开放的春天。面临新的考验，他两袖清风，一身正气，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始终关心群众的疾苦，牢记人民的利益。他没有为任何亲属谋过一官半职；他教育家人不贪小、不钻营、不伸手，

不要落入金钱的陷阱；他遵纪守法，坚持用法律左右意志，用道德规范欲望，用原则支配行动。老牛自觉红霞晚，不用扬鞭自奋蹄！他坚守的信条是“人生应如蜡烛，从顶到底，一直都在奉献中发光。”离休后的三十二年时光，他坚持学习马列著作，参与编写地方党史，创办民办大学，为解决烈士后代和人民群众的急难奔走呼号！

沧海横流，方显出英雄本色！在我们眼前，他就是高山，就是沧海；他的豪情能刺破青天锷未残，赖以柱其间；他的胸襟，能倒海翻江卷巨澜，万马战犹酣！在人民群众眼里，他就是英雄！

## 梦想开出花

◎彭常青

郭家二小子结婚了！十里八乡的村民都来道贺。祝福声里，郭老爷子美得合不拢嘴。

“苦尽甘来，真不容易！”人群中不知谁感慨了一句。

是的，满脸沟壑的郭老爷子做梦也没想到能有扬眉吐气的这一天。

这是山东一个地处偏远的小山村，郭家二小子郭崇奇就出生在这片贫瘠的土地上。尽管家境贫寒，他却始终保持着对生活的热爱和对未来的憧憬。初中毕业后，他选择了一条不同寻常的路——参军，期望以此改变自身命运，扭转家庭困境。

入伍后，每月微薄的津贴他一分都舍不得花，悉数寄回家中贴补家用。由于吃苦耐劳，加上军事素质较好，他很快当上班副，还被列人士官预提序列。家人激动无比，甚至开始对未来光耀门楣充满期待和幻想。

虽说郭崇奇生性孤僻、沉默寡言，可骨子里却争强斗胜、患得患失。随着时光推移，这一致命弱点逐渐显露，沉重的功利包袱让他不堪重负。

初见郭崇奇，是我刚下连队不久。那天，他一屁股坐我床上，脸涨得通红，独自笑到岔气，把我刚整理完的内务搞得一团糟。自此

发现，他的行为举止有些怪异，独处时经常自言自语，傻笑到无法自持。而接下来考核未过、提干梦碎，更是成了压垮他精神支柱的最后一根稻草。一次夜岗时，他擅离职守，背着枪跑出去好几公里，幸被哨兵发现及时追回。

他彻底精神分裂了！送他就医的情景，我至今仍记忆犹新。那天他紧抱一棵树，死活不肯上车。没办法，只能五花大绑，任由他撒泼打滚发出杀猪般的嚎叫。大半年后，一辆军用医疗车驶入营区，打开车门，一身整洁便装、有点微胖的郭崇奇笑眯眯地走下来，只见他皮肤白皙、面色红润、头发乌黑锃亮，身旁有一位美丽的白衣天使护卫。全连官兵都出来迎接，打眼一看，这哪像精神病人？分明是一个接亲的新郎官嘛！

转眼到了退伍季，鉴于他的状况，留队无望，只能抱憾而归。赋闲在家，无所事事，心理失衡，加上各种冷眼和碎语闲言，令他再度崩溃，病情愈发严重。

二小子疯了！消息像长了腿似的传开去，郭家人无地自容，苦不堪言。连他弟弟妹妹找对象都受到影响。郭老爷子整日唉声叹气，以泪洗面，一下子苍老了许多。

部队战友得知郭崇奇的情况后，迅速行动起来，自发组织人手、

募集善款，为其求医问药。在战友们的帮助和不懈努力下，郭崇奇不仅奇迹般地恢复了健康，性情得以改变，还找到了新的人生方向。凭借在部队锻炼出的坚韧意志和吃苦耐劳品质，开启了艰难的创业之旅。

他先从小本生意做起，贩卖家乡特产。一路筚路蓝缕、一路披荆斩棘。在此过程中，不断学习，积累经验，逐渐摸透市场规律。由于勤劳和细心，很快获得可观收益。接着，他又瞄准养殖业发展前景，引进先进技术，开办养殖场。其间，虽遭遇过无数困难与挫折，但他从不气馁，总是积极寻求解决之道。他还与时俱进，引入电商平台，将家乡特色产品推向更广阔的市场。在他的带动下，村里基础设施得到改善，村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曾经那个迷茫、患病、让人瞧不起的郭崇奇，脱胎换骨，成了远近闻名的青年企业家、致富带头人。短短几年，这一翻天覆地的变化无不让人感到惊讶和敬佩。

梦想开出花，郭崇奇终于迎来他人生中的春天，所有苦难和挫折此刻都化作幸福和甜蜜。婚礼当日，迎亲车队徐徐驶来，穿着洁白婚纱的新娘款款下车，眼尖的人很快认出，新娘不正是曾经那位美丽的军中白衣天使嘛？

## 灯下漫笔

## 芬芳一叶

## 难忘足球赛

◎凌华



让球迷心潮澎湃的欧洲杯足球赛以西班牙队第四次捧杯降下了帷幕。说到我对足球的迷恋，不得不想起30多年前我上初三时经历的那场特殊足球赛。

我虽生长在农村，但每年都要到南通市唐闸镇的爷爷家过寒暑假，因而见的“世面”相对要比我的同学多点。记得那是1983年春节，我有幸在南通二中操场上看了一场业余足球赛，对我这个农村孩子来说非常新鲜，并且喜欢上了这项运动，通过现场观看，牢记了一些规则。

当年5月下旬，学校旁边的农民把小麦秸秆放在操场上临时晾晒，学校连体育课也不好上，而我却高兴得跳起来：进行足球赛简直是再好不过。在一个周末的下午放学后，全班仅有的11名男生全部留下，我们约定举办足球赛。当天中午，我事先向体育老师借了一只篮球，并从家里找到一只我在上小学担任少先队大队长时学校发的口哨。

等其他师生都回家后，我一看时机成熟，让大家从教室搬出四条长凳，分别横在操场篮球架两根铁柱两侧，中间大约一米宽，作为“球门”，比赛范围就是平时打篮球的范围，也没啥禁区内外之分，并告诉大家，只要把球从篮板下、长凳中间踢进，或用头顶进，就算进一球。然后，我根据几个同学的身高和身体素质，均衡分成两队，陆伟东和王卫星最高，身体素质也好，各领衔一方，俞红星、邵介兵最矮，也各分到一方……因为没有统一服装，双方人员的区别在于，一方把衣袖卷起，另一方把裤腿卷起，十个人除了两个担任守门员，其他人也没有前锋、中场、后卫等分工，也没有主力、替补之分，全部上场，我担任裁判员，比赛用球就是借来的那只篮球，唯一规则就是除了守门员，不得用手触球。

随着我的一声哨响，双方你来我往，积极拼抢，攻防有板有眼，我也公正执法，只要一看到有手触球的，不管是故意手球还是无意手球，就吹哨，把控球权给被犯规一方，也不知啥叫任意球、角球，更不知是对进攻方有利还是对防守方有利。由于我是班长，也是“见过世面”的人，因此，即使现在看来属于“昏哨”“黑哨”“红哨”，大家没一个不服的，只顾全身心投入比赛中。然而，随着双方各进一球后，一向爱动脑的俞忠，竟放弃防守，连自己的门也不守了，全线压到对方“球门”前狂轰滥炸，因为那时还不知道越位、冲撞守门员等规则，俞忠矮胖，屡屡冲撞守门员，并把球踢进了“球门”……经过40多分钟的激烈角逐，善于动脑的俞忠一方6:2获得了胜利。

时间虽过去了近40年，尽管当时只有部分同学擦破了点皮，但现在每每回想起这场也许空前绝后的比赛，我仍感到有点后怕：要是当时真有人受伤，我的责任可大了（当然要感谢那些秸秆）。不过，我也感叹，如今我们的足球普及率远远超过我们那个时代，学校也有如此好的体育条件，不必像我们那样偷偷摸摸。世界杯、欧洲杯等世界高水平足球赛也可以通过电视转播收看，加上各地校园足球开展得如火如荼，我们的孩子没有理由不好好努力，没有理由不尽快提高足球水平，世界杯赛场上也没有理由没有中国足球运动员再次拼搏的身影，相信广大球迷的足球梦必将很快实现。